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本

镇关缉查字〔2026〕11号

当事人：广州启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邱泽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070192239A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村东环路128号310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4年2月至2025年11月，当事人的实际控制人邱泽民为牟取非法利益，以当事人名义与 [REDACTED]（已刑事另案处理）合谋走私医用肠胃镜零配件进境，主要品种包括肠胃镜用灯泡、导光束、图像传感器、肠胃镜用按钮、专用清洁刷子等。当事人与 [REDACTED] 商定：在邱泽民向 [REDACTED] 订货后，由 [REDACTED] 在台湾通过 [REDACTED] 快递向当事人发货，在台湾发货时将申报价格低报为不需要缴税的金额，伪报贸易性质为低值货样，并且将货物伪报为灯泡、软管、按钮等低价值常见物品，以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缴税款。[REDACTED] 根据邱泽民提供的广州市多个收件地址、收件电话进行发货。综上，当事人与 [REDACTED] 合谋共计走私医用肠胃镜零配件178件，完税价格235000元，偷逃应缴税款30550元，货物价值265550元。

当事人在明知进口商品应如实申报价格、品名、用途等，且应当缴纳税款的情况下，为达到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缴税款，牟取非法利益的目的，仍与 [REDACTED] 商定伪报

价格、品名、贸易性质，将上述医用肠胃镜零配件走私进境，构成走私行为。

以上行为有当事人基本情况资料、查问[]笔录、讯问[]笔录、询问[]、[]笔录、当事人的业务资料、[]使用的银行卡交易记录、[]快递记录、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偷逃税款海关核定证明书、收取担保资料证据为证。

当事人明知进口医用肠胃镜零配件应如实申报并缴纳税款的情况下，仍然采用伪报价格方式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构成走私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三）项，拟没收上述走私货物。因上述走私进口的医用肠胃镜零配件已被使用，无法没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追缴上述走私货物的等值价款23.5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